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
應用檔案應注意下列事項

一、服務時間及場所：

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1樓（為民服務中心檔案應用閱覽室），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8：30～12：30分及13：30分～17：30分；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

二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事項：

（一）禁止飲食、吸菸、喧嘩或妨礙他人之行為。

（二）抄檔卷時，以使用鉛筆或可攜式電腦為限；複製檔案時，應依照操作指示，以自行使用影印設備為原則。

（三）不得破壞環境整潔及應用處所之設備。

（四）申請人應用檔卷，應保持檔卷之完整，並不得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、污損、拆已裝訂完成之檔案，或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三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，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辦理。